

# 南华大学文件

南华人【2016】21号

---

## 南华大学 关于刘泽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行政决定：

刘泽华同志任人力资源处处长，免去其规划基建处处长职务；

谢水波同志任研究生处处长、研究生院院长，免去其人力资源处处长职务；

田英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处长，免去其医学部常务副主任（正处级）职务；

赵立宏同志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处/军工科技质量处处长、军工保密办公室/核工业第六研究所办公室/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主任；

刘镇江同志任人文社科处处长；

陈南岳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船山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刘永同志研究生处处长、研究生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于涛同志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陈海利同志人文社科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刘萌芽同志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南 华 大 学

2016年10月11日